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5年3月底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截至2005年3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

	參加人數*			登記率		
	截至2005年 3月31日	截至2005年 2月28日	變化	截至2005年 3月31日	截至2005年 2月28日	變化
僱主	223 600	223 600	-	97.9%	97.9%	-
僱員	1 888 600	1 847 000	+ 41 600	96.7%	96.7%	-
自僱人士	292 000	292 600	- 600	80.8%	79.2%	+ 1.6%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3. 僱主的登記率維持穩定。有關僱員方面，已登記的有關僱員增加41 600人，但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人口亦增加42 900人，兩者互相抵銷，令僱員登記率產生的變化極輕微。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上升，主要是因自僱人士涵蓋人口¹減少8 100人所致。自僱人士的人數減少，相信是因為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行列。截至2005年3月底，共有14 500名僱主、299 900名僱員及22 3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²。

¹ 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人口主要依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資料分開估算。

²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扣減雙重登記人數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 14 100 名及 249 500 名。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在2005年3月共接獲895宗投訴，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9%，涉及559名僱主。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

<u>2005年3月接獲的投訴</u>	<u>% *</u>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福利	5
➤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0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22
➤ 僱主拖欠供款	89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6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2

*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2005年3月，勞工處共接獲10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

6. 由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3月底期間收到的53宗投訴個案當中：

- 有15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
- 有19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5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 有12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
- 有1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
- 有1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要求轉介勞資審裁處仲裁。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積金計劃條例》，行動包括主動巡查僱用機構，調查投訴，代僱員向法庭提出申索以期追討拖欠的供款，以及檢控違例僱主等。積金局最近向區域法院申請樓宇押記令，處理一宗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個案。該僱主對法院的判令及積金局請執達主任執行的行動都不理會，積金局獲發押記令後，已在3月份成功向他討回約\$20,000欠款。

8. 在2005年3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2005年3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A. 檢控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58
-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10
-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拖欠供款	48
- 提供虛假陳述	0
B. 供款附加費 (附加費按拖欠供款5%計算)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25 800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79
- 涉及僱員數目	110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2
- 涉及僱員數目	28

2005年3月的執法行動	個案數目
E. <u>入稟高等法院</u>	
- 入稟數目	1
- 涉及僱員數目	148
F. <u>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u>	
- 申請數目	49
G. <u>主動巡查</u>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132

教育及宣傳

9. 積金局2005年3月份的主要教育及推廣活動，是於3月6日首播一輯名為「積金創未來」的電視節目。該節目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共有10集，旨在提升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10. 積金局3月份另一項主要投資教育活動，是與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及一份中文報章合辦「2005積金理財投資全攻略研討會」，目的是加強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投資知識，約有550名人士出席。

11. 積金局繼續為青少年舉辦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積金局在3月為中學、青少年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共舉辦了18場講座。此外，又與政黨合辦六項社區活動，透過「地區嘉年華」向市民傳播強積金訊息。

12. 在大眾傳媒方面，積金局在3月向報章及雜誌供稿逾20篇，主要內容包括強積金投資、計劃成員的保障及早日作好退休理財的好處等。

13.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5年4月8日